

中華民國 101 年 桃園縣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提報單位：警察局會計室

壹、前言

民國 101 年底本縣總面積約為 1,221 平方公里，總人口數為 203 萬 161 人，占全國總人口數 2,331 萬 5,822 人的 8.71%；人口密度約為 1,662.8 人/平方公里，是全國人口密度 644.21 人/平方公里的 2.58 倍。



101 年本縣人口年增率 8.37%居全國第七，且本縣為我國（現行五都之外）第一大縣，北臨新北市（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前原名「台北縣」），南毗新竹縣，轄內有國道中山高、北二高、北二高內環線、觀音到大溪的東西向快速道路、西濱快速道路及 102 年全線通車的五楊高架快速道路；此外，臺灣高鐵、台鐵縱貫鐵路、公路貫穿全境，國門國際機場亦座落桃園，101 年入、出境旅客更高達 2,600 萬人次，是我國交通非常重要的樞紐；工商發達，大小型工廠林立，有中壢、平鎮、幼獅等 29 個工業區，工業區密度居全國之冠；本縣並努力推動多項大型建設計畫，如：桃園國際航空城計畫、國際機場至臺北捷運系統計畫、高速鐵路桃園青埔站系統計畫、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計畫及工業專用港開發等與全球接軌之國際化建設藍圖。其中配合中央政府「愛台 12 項建設」政策，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整體規劃，創造機場與周邊地區雙贏的榮景，營造桃園成為具競爭力的都市，期以邁向永續發展的願景，並引領臺灣經濟再度起飛。故隨著本縣工商業蓬勃發展，都會區人口大量集中，使得都市交通需求急遽增加；再者民

眾擁有機動車輛亦以每年 3 至 5 萬輛之幅度增加，101 年底本縣登記汽（機）車數已有 183 萬 394 輛，雖持續規劃增加各種道路，仍無法負荷如此龐大之交通成長需求，因此改善交通秩序、降低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實是當務之急。（詳附表 1）

本文茲以警察機關 101 年底之交通事故資料作簡要分析，期能對本縣道路交通安全之規劃決策有所助益。

貳、統計名詞定義

- 一、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事故。
- 二、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重大交通事故，指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死亡人數在 3 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 10 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 2、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 三、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 四、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 五、A3 類道路交通事故：指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 六、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警察機關統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只包括當場死亡者及交通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死亡者。
- 七、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指除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1 日內（24 小時內）死亡者外，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 1 日死亡者。
- 八、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指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員之死亡、重傷及輕傷。
- 九、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指與交通事故之發生有客觀上相當因果關係之原因、行為或事實。

- 十、酒醉駕車：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5 以上者，禁止駕駛之規定。
- 十一、肇事逃逸：指交通事故發生後駕駛人逃逸，意圖脫卸責任，使無法判斷、確定其肇事原因。
- 十二、死亡事故率：死亡事故率 = (死亡事故件數 / 事故發生件數) * 100%。
- 十三、致死率：致死率 = (死亡人數 / 死傷人數) * 100%。
- 十四、戴安全帽比率：戴安全帽比率全查實務上有困難，以戴安全帽死傷比率估計。
戴安全帽比率 = (戴安全帽死傷人數 / 全部死傷人數) * 100%。
- 十五、每十萬人口數死傷人數：每十萬人口數死傷人數 = (當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 期中人口數) * 100,000。
- 十六、每十萬登記車輛數肇事件數：每十萬登記車輛數肇事件數 = (當期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 / 期中登記車輛數) * 100,000。
- 十七、每十萬登記車輛數死傷人數：每十萬登記車輛數死傷人數 = (當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 期中登記車輛數) * 100,000。
- 十八、平均一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平均一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 = 當期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 / 當期日數。
- 十九、平均一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平均一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 當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 當期日數。

二十、文內附表中數據未詳者（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以「…」表示；無事實之項目（經統計，但無數據）以「-」表示；數據經四捨五入為零（數值不及半單位）時，以「0」表示；無意義數據（有數值，但該數值無意義）以「--」表示。

參、各縣市比較（以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觀察）

一、死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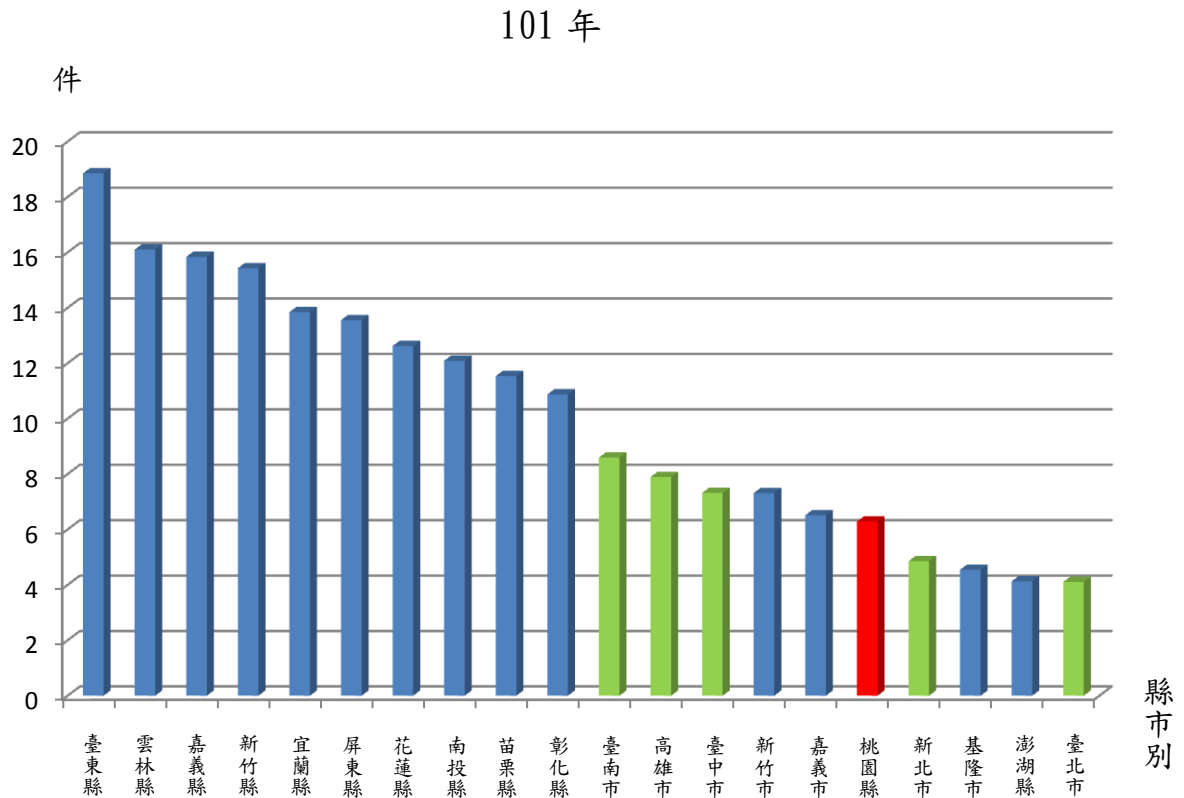
101 年我國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肇事事件數為 1,964 件，死亡 2,040 人（只計算事故發生起 24 小時死亡者，文內及附表所指死亡人數皆屬之），受傷 862 人，與 100 年的肇事 2,037 件、死亡 2,117 人、受傷 858 人相較，分別減少 73 件（-3.58%）、77 人（-3.64%）與增加 4 人（0.47%）；死亡人數增加較多之縣市分別為彰化縣（+13 人）、新竹縣（+10 人）、苗栗縣（+9 人），死亡人數減少較多之縣市分別為台南市（-27 人）、宜蘭縣（-15 人）及台東縣（-8 人）（詳附表 2）。

101 年我國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每十萬人口死亡人數為 8.77 人，較上年 9.13 人減少 0.36 人（-3.96%）；其中又以臺東縣 21.56 人、嘉義縣 17.17 人、新竹縣 17.09 人較高；另以臺北市 2.89 人、基隆市 3.43 人、澎湖縣 4.08 人較低。而每十萬人口死亡人數增加率較多之縣市以嘉義市 25.27% 最多、苗栗縣 15.21% 次之，每十萬人口死亡人數減少率較多之縣市以澎湖縣 43.42% 最多、基隆市 30.95% 次之、再者為宜蘭縣 19.31%（詳附表 3）。

二、車種別

101 年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每十萬登記車輛數肇事事件數為 8.81 件，高於本縣的 6.28 件；依縣市別比較以臺東縣 18.85 件最多，依次為雲林縣 16.10 件、嘉義縣 15.84 件；肇事車種以機踏車 982 件（占 50%）最多，自用小客車 469 件（占 23.88%）次之（詳附表 4、圖 1）。

圖 1、各縣市每十萬登記車輛肇事事件數比較



三、肇事原因

101 年我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酒醉(後)駕駛失控 370 件(占 18.84%)最多，未注意車前狀態 366 件(占 18.64%)次之；各縣市與 100 年比較，增加率以苗栗縣(+14.04%)最多、彰化縣(+10.29%)、嘉義縣(+8.64%)次之。減少率以澎湖縣(-42.86%)最多、基隆市(-31.58%)、宜蘭縣(-16.44%)次之。101 年本縣肇事事件數則較 100 年減少 7 件(-5.79%)(詳附表 2、5)。

以肇事事件數增加率較多之 3 縣市觀察，苗栗縣發生 65 件，肇事原因以酒醉(後)駕駛失控 16 件(占 24.62%)最多、未注意車前狀態 14 件(占 21.54%)次之，及未依規定讓車 12 件(占 18.46%)再次之。彰化縣發生 150 件，以未注意車前狀

態 29 件（占 19.33%）最多，未依規定讓車 28 件（占 18.67%）次之。嘉義縣發生 88 件，以未注意車前狀態 24 件（占 27.27%）最多，酒醉（後）駕駛失控 15 件（占 17.05%）次之（詳附表 2、5）。

以肇事件數減少率較多之 3 縣市觀察，澎湖縣發生 4 件，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態 2 件（占 50.00%）最多。基隆市發生 13 件，以轉彎（向）不當及未注意車前狀態各 3 件（皆各占 23.07%）最多。宜蘭縣發生 61 件，以未依規定讓車及未注意車前狀態各 15 件（占 24.59%）最多，酒醉（後）駕駛失控 10 件（占 16.39%）次之（詳附表 2、5）。

四、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比率

我國 101 年騎乘機車死亡 1,045 人，致死率 76.44%；因未戴安全帽死亡者 143 人占騎乘機車死亡人數 13.68%，致死率 84.12%；有戴安全帽死亡 902 人占騎乘機車死亡人數 86.32%，致死率（A1 類）75.36%。（詳表 1）。

我國 101 年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占騎乘機車死亡人數比率以臺東縣 34.48%、雲林縣 33.33%、嘉義縣 27.91%等縣較高（詳附表 6）。

表 1、中華民國騎（乘）機車死亡者與戴用安全帽關係

101 年			總計	未戴安全帽	有戴安全帽
總計	人數（人）	占騎乘機車死亡人數（%）	1,045	143	902
		致死率（%）	100.00	13.68	86.32
		致死率（%）	76.44	84.12	75.36
	頭部	人數（人）	508	80	428
		構成比（%）	48.61	55.94	47.45
	頸部	人數（人）	18	4	14
		構成比（%）	1.72	2.80	1.55
	胸腹背腰部	人數（人）	108	10	98
		構成比（%）	10.33	6.99	10.86
	四肢	人數（人）	13	-	13
		構成比（%）	1.24	-	1.44
	其他	人數（人）	398	49	349
		構成比（%）	38.09	34.27	38.69

肆、本縣歷年概況

101 年本縣機動車輛總計 183 萬 394 輛，較上年增加 3 萬 2,873 輛(+1.83%)，其中汽車數 67 萬 922 輛(平均每千人約 330.5 輛)；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119 人，較 100 年減少 6 人(-4.8%)；年底人口為 203 萬 161 人，較 100 年增加 16,856 人(+0.84%)；道路里程 2,737 公里，較 100 年減少 13 公里(-0.47%) (詳表 2)。

表 2、歷年本縣道路交通里程、機動車輛及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道路 (公里)	機動車輛		A1 類交通事故 死亡人數 (人)	年底人口 (人)
		(輛)	汽車		
92	2,131	1,386,908	538,098	226	1,822,075
93	2,171	1,455,255	569,903	204	1,853,029
94	2,177	1,527,228	600,886	248	1,880,316
95	2,204	1,576,457	612,597	264	1,911,161
96	2,247	1,625,408	617,963	178	1,934,968
97	2,704	1,674,032	616,489	145	1,958,686
98	2,721	1,702,386	620,408	131	1,978,782
99	2,745	1,742,311	633,599	138	2,002,060
100	2,750	1,797,521	653,436	125	2,013,305
101	2,737	1,830,394	670,922	119	2,030,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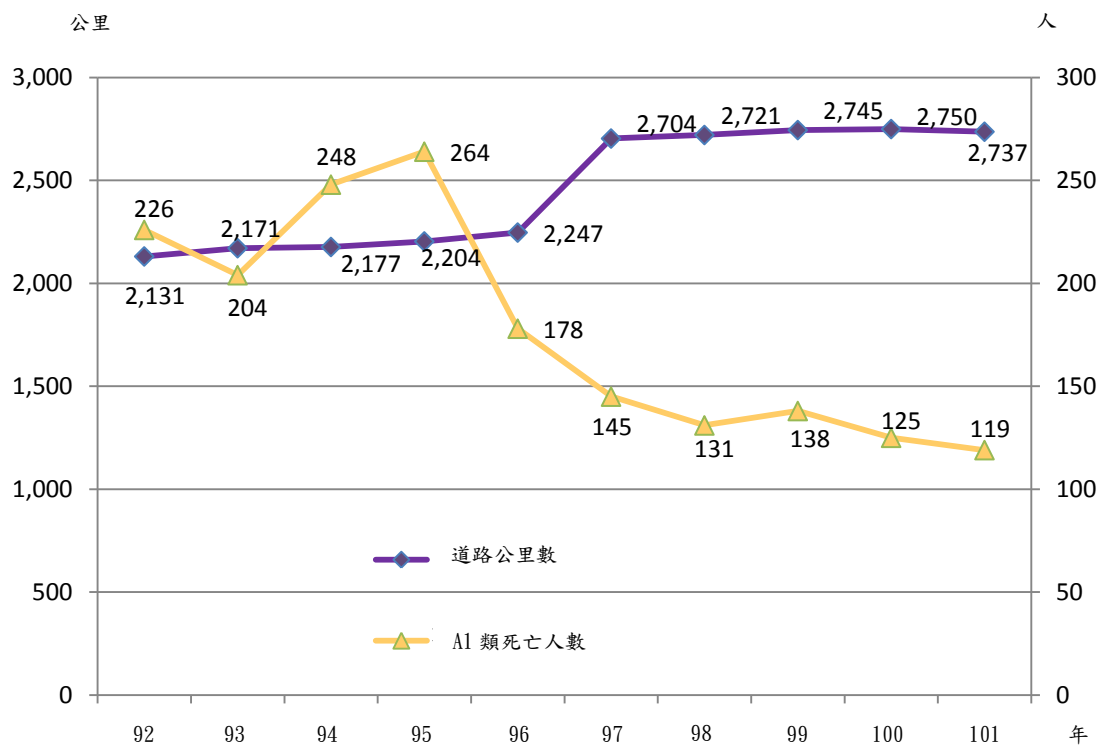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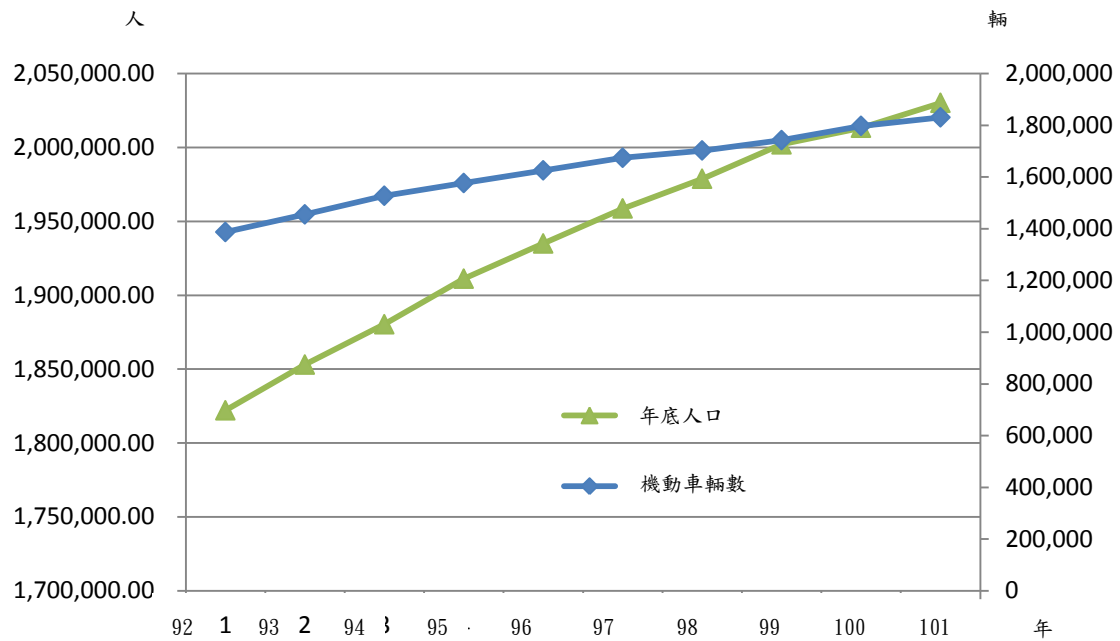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交通部統計處、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說明：道路含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專用道路及市區道路

以 92 年至 101 年止 10 年之資料觀察，機動車輛增加 31.98%，道路里程增加 28.44%，人口增加 11.42%，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減少 47.35% (詳表 2、圖 2)。

又由圖 2 中可看出本縣機動車輛數隨人口數增加而遞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則呈逐年遞減之趨勢。

圖 2、歷年本縣道路交通事故等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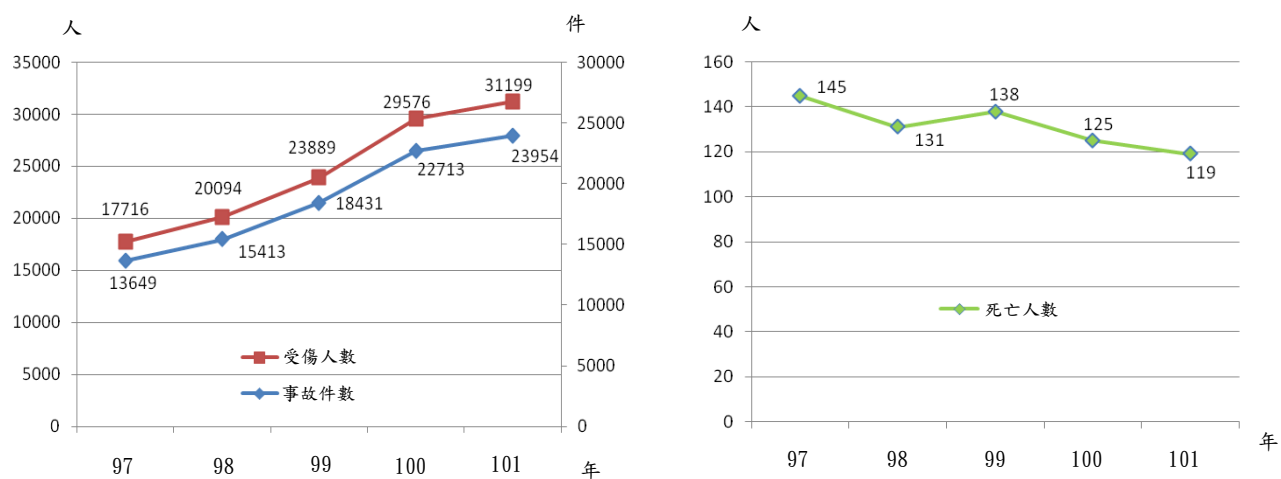
近 5 年來本縣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有逐年遞增之趨勢，而因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專案成效卓著，本縣 97 至 101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反呈逐年遞減趨勢（詳表 3、圖 3）。

表 3、本縣道路交通事故(A1+A2 類)

	事故件數(件)			死亡人數 (人)	受傷人數(人)		
	合計	A1類	A2類		合計	A1類	A2類
97年	13,649	138	13,511	145	17,716	65	17,651
98年	15,413	127	15,286	131	20,094	46	20,048
99年	18,431	131	18,300	138	23,889	56	23,833
100年	22,713	121	22,592	125	29,576	29	29,547
101年	23,954	114	23,840	119	31,199	44	31,155

資料來源：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圖 3、本縣近 5 年道路交通事故(A1+A2 類)之變動



伍、本縣現況

一、以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觀察

101 年本縣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為 2 萬 3,954 件、死亡 119 人、受傷 3 萬 1,199 人、致死率($\frac{\text{死亡人數}}{\text{死傷人數}} \times 100\%$) 0.38%、死亡事故率($\frac{\text{死亡事故件數}}{\text{事故發生件數}} \times 100\%$) 0.48%、平均一日發生件數 65.63 件，較 100 年 A1 及 A2 類事故案件 2 萬 2,713 件、死亡 125 人、受傷 2 萬 9,576 人、致死率 0.42%、死亡事故率 0.53%、平均一日發生件數 62.23 件，計增加交通事故 1,241 件(+5.46%)，死亡減少 6 人(-4.8%)，受傷增加 1,623 人(+5.49%)，致死率減少 0.04 個百分點，死亡事故率減少 0.05 個百分點及平均一日發生件數增加 3.4 件（詳表 4）。

表 4、本縣道路交通事故 (A1+A2 類)致死率及死亡事故率 — 分局別

	101 年						
	事故件數 (件)		死亡人數 (人)	受傷人數 (人)	致死率 (%)	死亡事故率 (%)	平均一日 發生件數
總計	23,954	114	119	31,199	0.38	0.48	65.63
桃園分局	4,478	9	10	5,843	0.17	0.20	12.27
中壢分局	5,342	11	13	7,080	0.18	0.21	14.64
平鎮分局	2,114	12	12	2,746	0.44	0.57	5.79
楊梅分局	1,905	14	16	2,428	0.65	0.73	5.22
龜山分局	1,922	10	10	2,570	0.39	0.52	5.27
八德分局	2,393	9	9	3,194	0.28	0.38	6.56
大溪分局	1,187	7	7	1,551	0.45	0.59	3.25
大園分局	1,651	22	22	2,087	1.04	1.33	4.52
龍潭分局	1,322	9	9	1,624	0.55	0.68	3.62
蘆竹分局	1,640	11	11	2,076	0.53	0.67	4.49
	100 年						
	事故件數 (件)		死亡人數 (人)	受傷人數 (人)	致死率 (%)	死亡事故率 (%)	平均一日 發生件數
總計	22,713	121	125	29,576	0.42	0.53	62.23
桃園分局	4,238	10	10	5,532	0.18	0.24	11.61
中壢分局	4,480	17	17	5,887	0.29	0.38	12.27
平鎮分局	2,224	6	6	2,863	0.21	0.27	6.09
楊梅分局	1,952	21	22	2,502	0.87	1.08	5.35
龜山分局	1,693	12	12	2,245	0.53	0.71	4.64
八德分局	2,408	10	10	3,233	0.31	0.42	6.60
大溪分局	1,114	10	10	1,481	0.67	0.90	3.05
大園分局	1,631	16	19	2,090	0.90	0.98	4.47
龍潭分局	1,293	7	7	1,923	0.36	0.54	3.54
蘆竹分局	1,680	12	10	2,120	0.47	0.71	4.60

資料來源：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 說明：
1. 致死率=(死亡人數/傷亡人數)*100%
 2. 死亡事故率=(死亡事件數/事故總件數)*100%
 3. 平均一日發生件數=事故總件數 / 365

（一）車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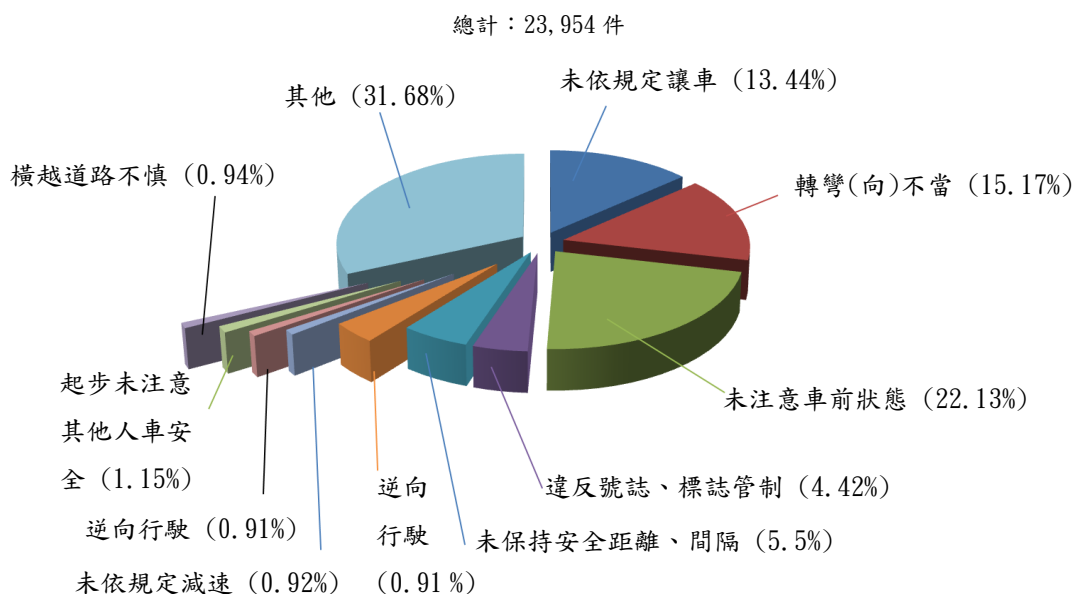
以機踏車 1 萬 1,243 件（占 46.94%）最多，自用小客車發生 9,002 件（占 37.58%）次之，自用小貨車發生 1,848 件（占 7.71%）再次之（詳附表 7）。

101 年本縣每萬輛車肇事事件數為 132.05 件，較 100 年 128.33 件計增加 3.72 件（+2.9%）；其中以營業小客車 1,107.10 件，營業小貨車 691.78 件，營業大客車 581.67 件較高，主要係該類車種數量較高所致（詳附表 7）。

（二）肇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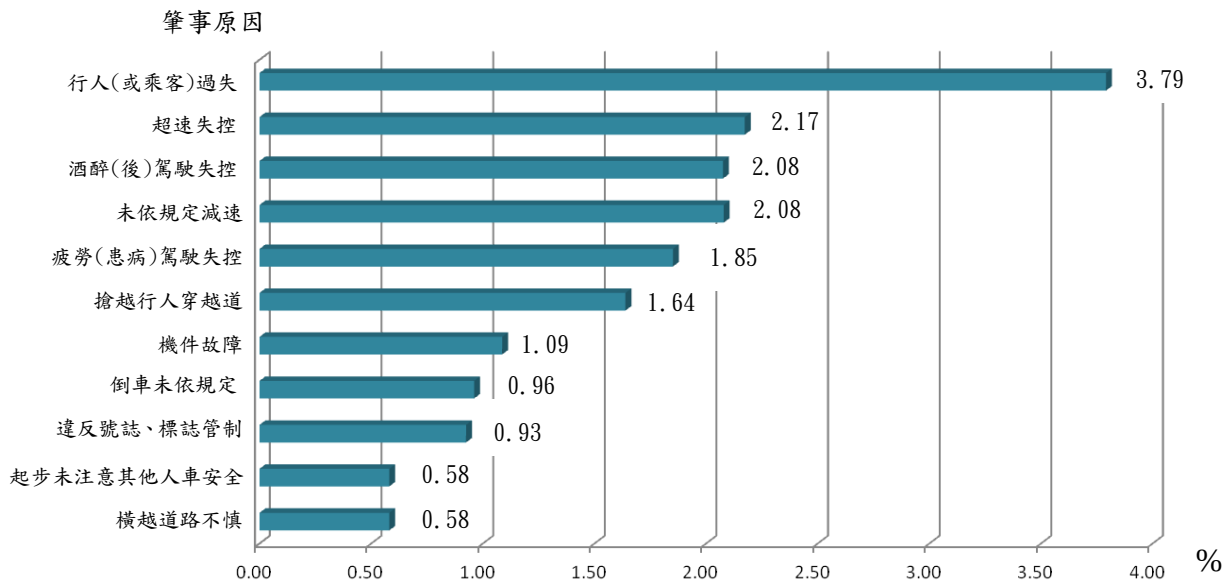
101 年本縣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扣除其他原因外（以下同），前三高之肇事原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態 5,300 件（占 22.13%），轉彎（向）不當（含左、右、迴轉）3,635 件（占 15.17%）及未依規定讓車 3,219 件（占 13.44%），三者合計占 50.74% 且與 100 年道路交通事故之前三高肇事原因相同（詳附表 8、圖 4）。

圖 4、本縣 101 年道路交通事故（A1+A2 類）件數-按肇事原因別



肇事原因中致死率較高者：行人（或乘客）過失 3.79 %最高，其次為超速失控 2.17%、再次為酒醉（後）駕駛失控及未依規定減速 2.08%（詳附表 9、圖 5）。

圖 5、101 年本縣道路交通事故(A1+A2 類)致死率-肇事原因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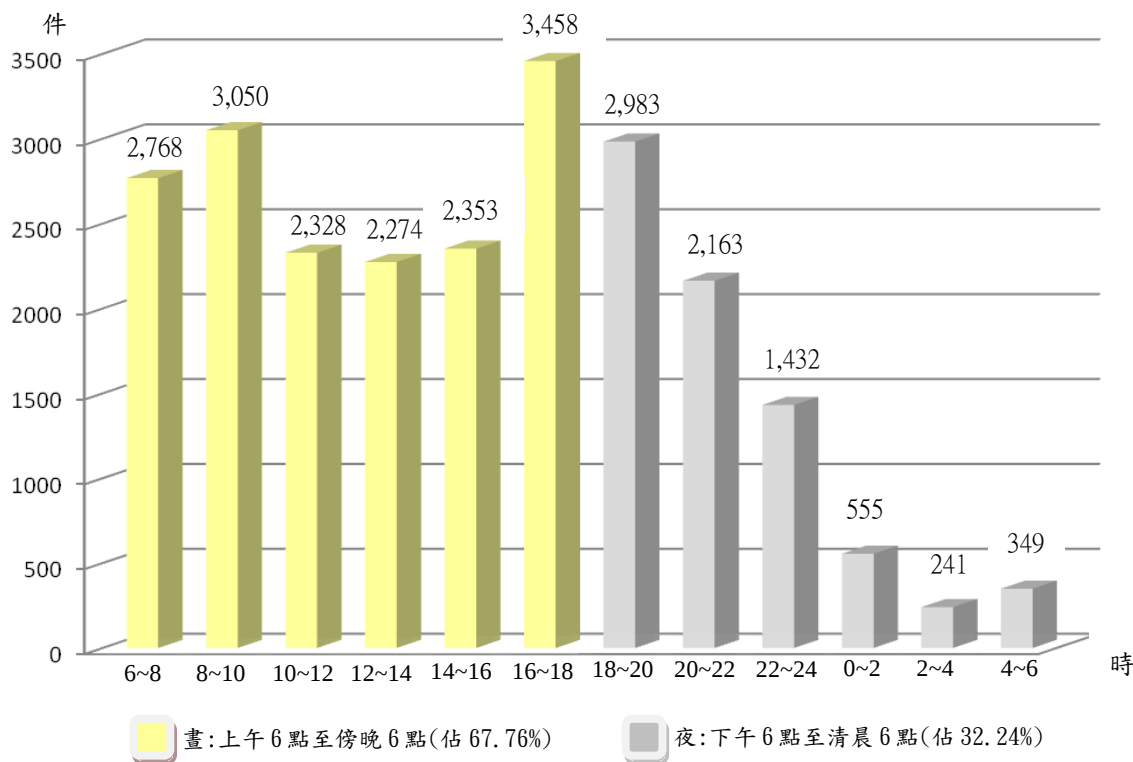


（三）發生時間

按發生時間別觀察，日間（早上 6 時至下午 6 時）1 萬 6,231 件占 67.76%，夜間（下午 6 時至早上 6 時）7,723 件占 32.24%，日間件數約為夜間之 2 倍。

若以每 2 小時為一個時段觀察，16 至 18 時 3,458 件、8 至 10 時 3,050 件及 18 至 20 時 2,983 件件數較多，主要係因上、下班(課)之通勤尖峰時段人潮與車潮較多所致；而以 2 至 4 時 241 件及 4 至 6 時 349 件件數較少(詳圖 6)。

圖 6、101 年本縣道路交通事故（A1 + A2 類）件數-按發生時間別



(四) 道路型態及類別

101 年本縣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按道路型態分以交叉路 1 萬 3,834 件占 57.75% 最多，造成 41 人死亡、1 萬 8,215 人受傷；以直路 8,486 件占 35.43% 次之，造成 55 人死亡、1 萬 939 人受傷；致死率則以坡路 2.41% 最高，彎曲路及附近 2.32% 次之（詳附表 10）。

按道路類別分以市區道 1 萬 2,567 件占 52.46% 最多，造成 37 人死亡、1 萬 6,564 人受傷，以村里道 4,177 件占 17.44% 次之，造成 23 人死亡、5,447 人受傷；致死率則以省道 1.77% 最高，其次為縣道 0.61%（詳附表 11）。

（五）騎乘機車受傷致死率

101 年本縣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騎乘機車死亡 72 人，致死率 0.28%；因未戴安全帽死亡者 2 人占騎乘機車死亡人數 2.78%，致死率 1.65%；有戴安全帽者死亡 70 人占騎乘機車死亡人數 97.22%，致死率 0.28%；因此由致死率來觀察下，數據顯示騎乘機車戴安全帽對個人安全具有有效保障（詳附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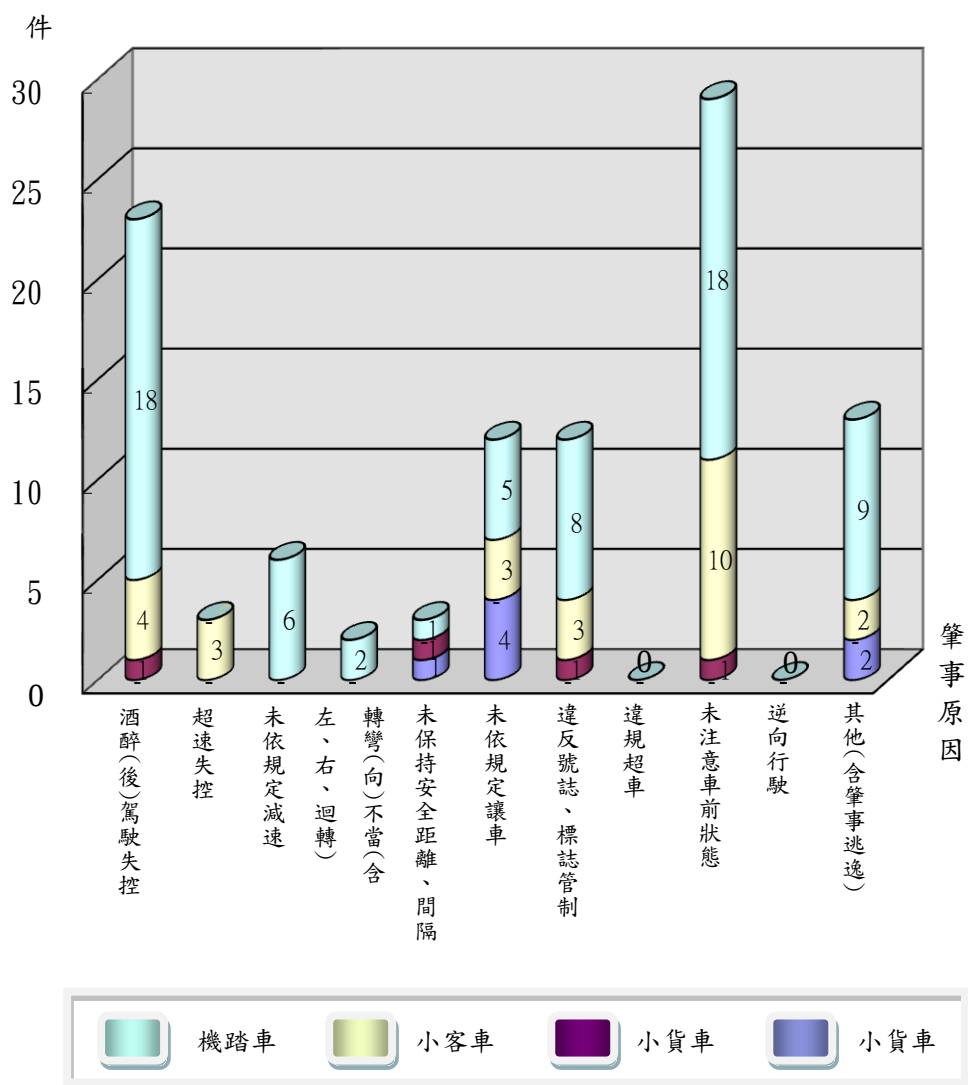
二、以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觀察

101 年本縣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為 114 件、死亡 119 人、受傷 44 人，肇事原因以駕駛人因素為主所致。較 100 年 A1 類事故案件計減少交通事故 7 件（-5.79%），死亡減少 6 人（-4.8%），受傷增加 15 人（+51.72%）（詳附表 15）。

（一）肇事原因

按車種別觀察肇事原因，大貨車主要係未依規定讓車占 57.14%及未保持安全距離占 14.29%；小貨車則為酒醉（後）駕駛失控、未保持安全距離與間隔、違反號誌或標誌管制，以及未注意車前狀態各占 20%；小客車主要為未注意車前狀態占 40%、酒醉（後）駕駛失控占 16%；機踏車則為酒醉（後）駕駛失控及未注意車前狀態各皆占 26.87%（詳附表 13、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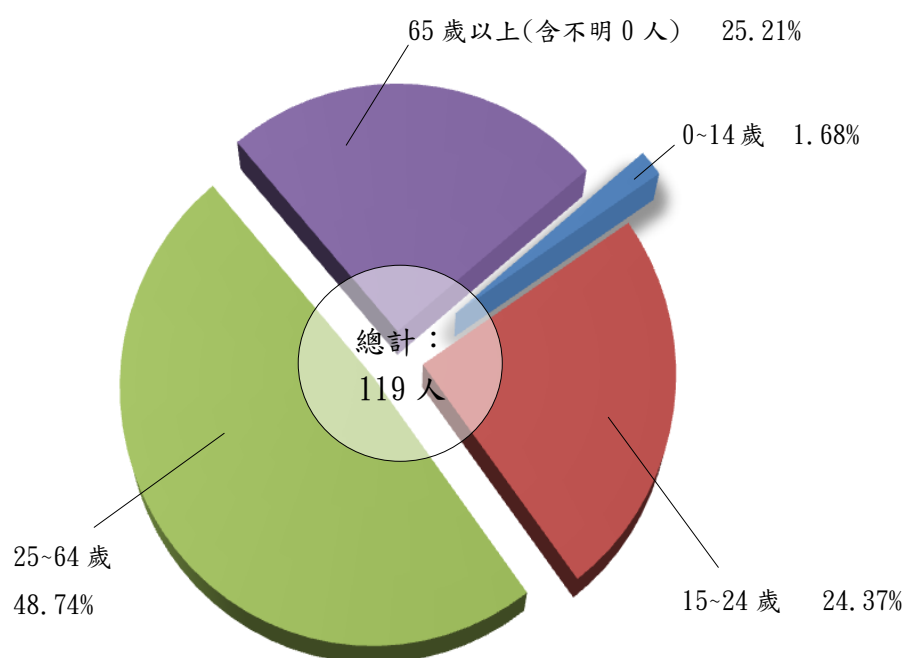
圖 7、101 年本縣道路交通事故（A1 類）-車種別肇事原因



(二) 年齡組別

101 年本縣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按年齡組觀察，0 至 14 歲組 2 人占 1.68%，15 至 24 歲組 29 人占 24.37%，25 至 64 歲組 58 人占 48.74%，65 歲以上及不明組計 30 人占 25.21%（詳表 5、圖 8）。

圖 8、101 年本縣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按年齡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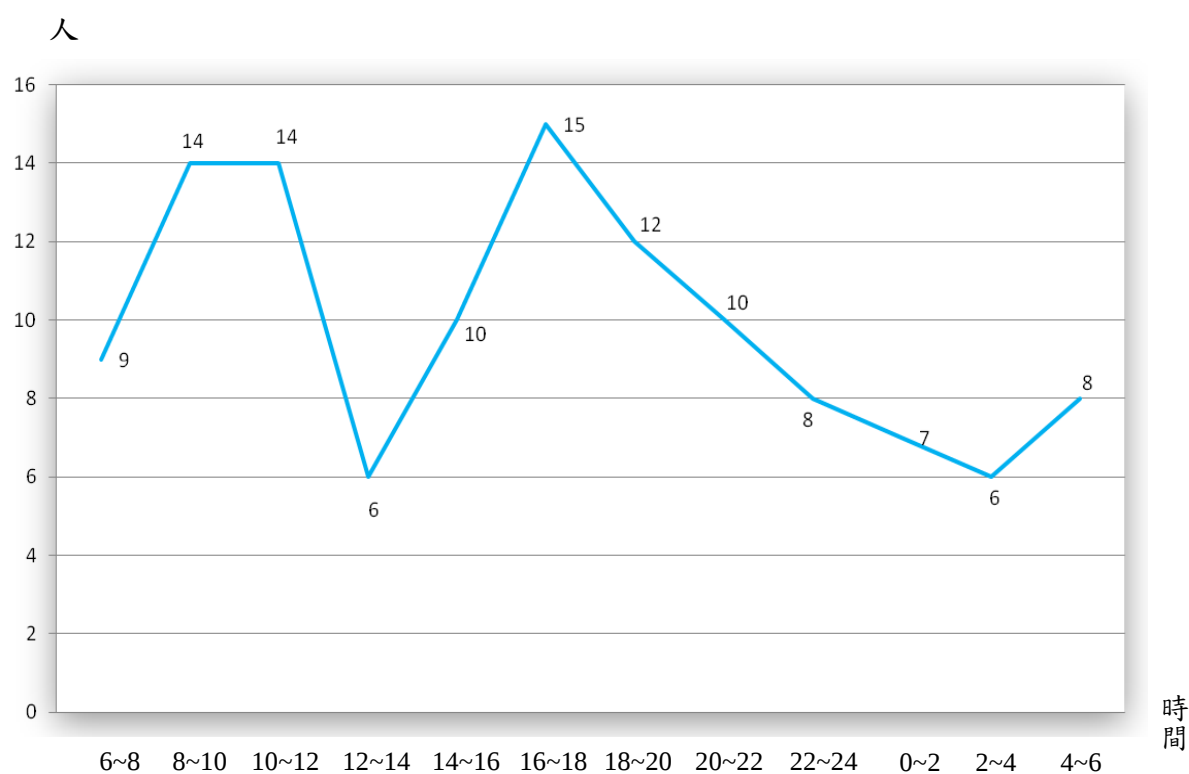
本縣以各年齡組之每十萬人口死亡率觀察，65 歲以上及不明組 17.22 人最多，15 至 24 歲組 9.54 人次之；事故發生以 16 至 18 時（占 13.16%）時段造成死亡人數最多（詳表 5、圖 9）。

表 5、本縣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按年齡組別

	總計	0-14歲	15-24歲	25-64歲	65歲以上 (含不明0人)
死 亡 人 數	119	2	29	58	30
101 年 年 中 人 數	2,021,733	340,982	303,898	1,211,015	174,266
死亡率(人/十萬人)	5.89	0.59	9.54	4.79	17.2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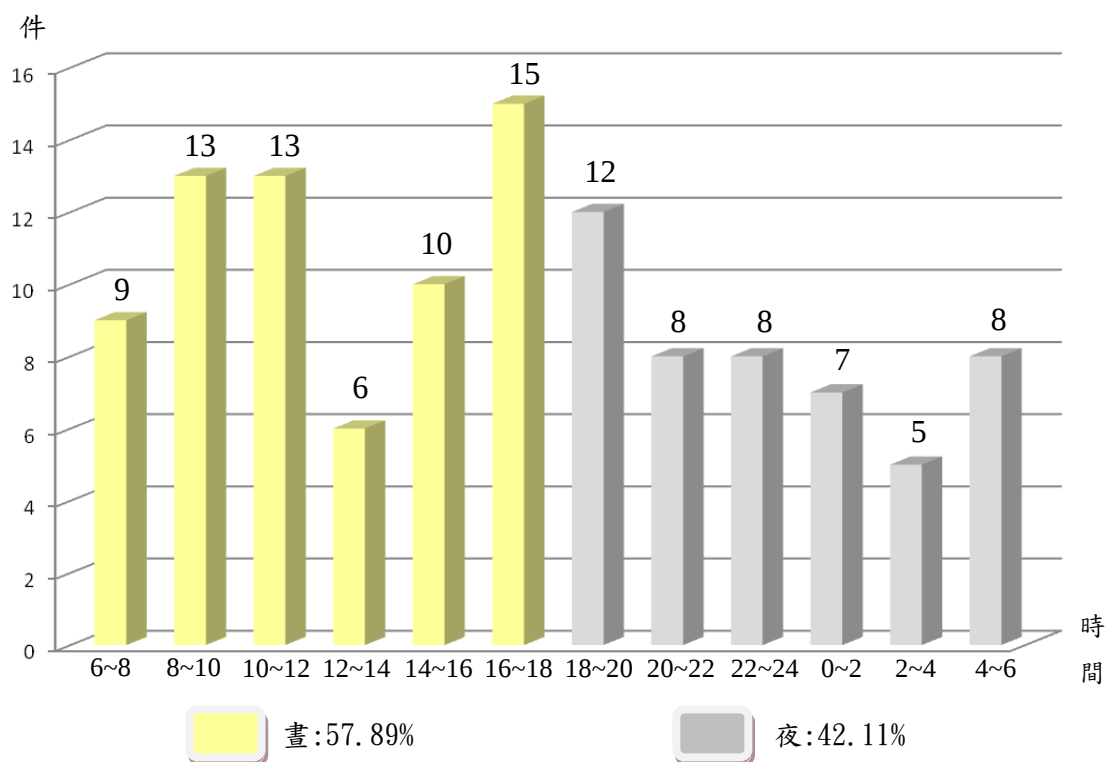
圖 9、101 年本縣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按時間別



(三) 發生時間

101 年本縣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按發生時間分，日間（早上 6 時至下午 6 時）66 件占 57.89%，夜間（下午 6 時至早上 6 時）48 件占 42.11%，日間件數高於夜間件數。以每 2 小時為一個時段觀察，16 至 18 時 15 件最多，而以 2 至 4 時 5 件最少（詳圖 10）。

圖 10、101 年本縣道路交通事故（A1 類）件數—按時間別分



（四）飲酒狀況：

依第一當事人有無飲酒狀況觀察，本縣 101 年 A1 類交通事故計有 114 件，119 人死亡，44 人受傷（當事者屬（性）別為無或物、肇事逃逸尚未查獲未列入統計），較 100 年 A1 類事故案件計減少交通事故 7 件（-5.79%），死亡減少 6 人（-4.8%），受傷增加 15 人（51.72%）。經測試有酒精反應者計 28 件（占 24.56%），造成 29 人死亡，9 人受傷，其中又以經測試後酒精濃度超過 0.80mg/L 者計 18 件最多，較 100 年經測試有酒精反應者 38 件（占 31.40%；以酒精濃度超過 0.80mg/L 者計 23 件最多）計減少 10 件（-26.32%）（詳附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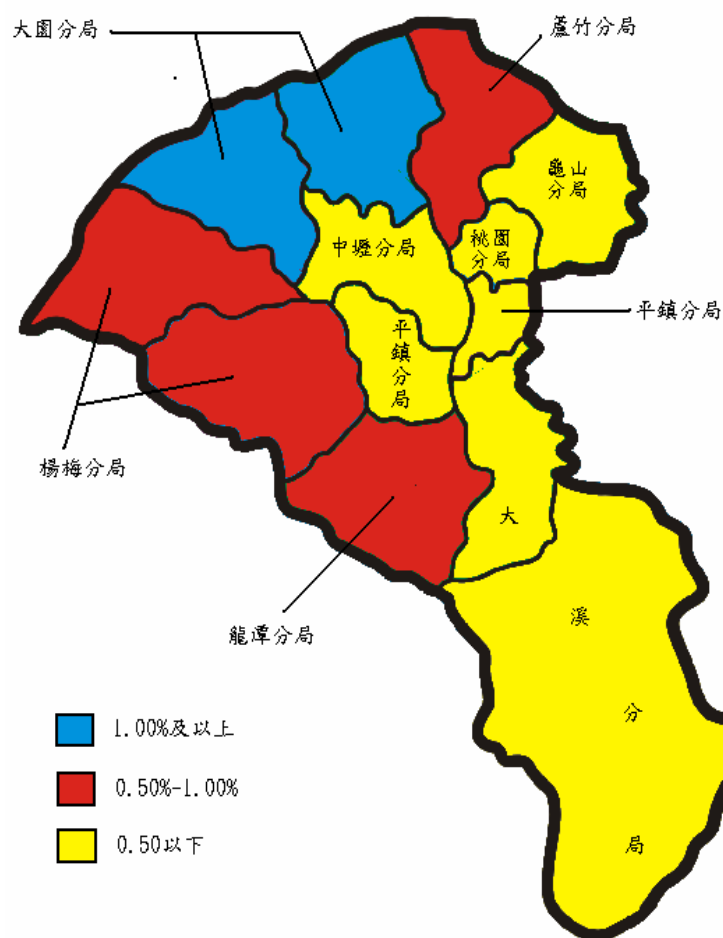
陸、本縣各分局比較

一、以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觀察

(一) 致死率

101 年本縣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致死率 0.38 %，較 100 年 0.42% 降低 0.04 個百分點；惟其中以大園分局 1.04% 最高，楊梅分局 0.65% 次之，以桃園分局 0.17% 最低（詳表 11、圖 11）。

圖 11、本縣（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致死率-分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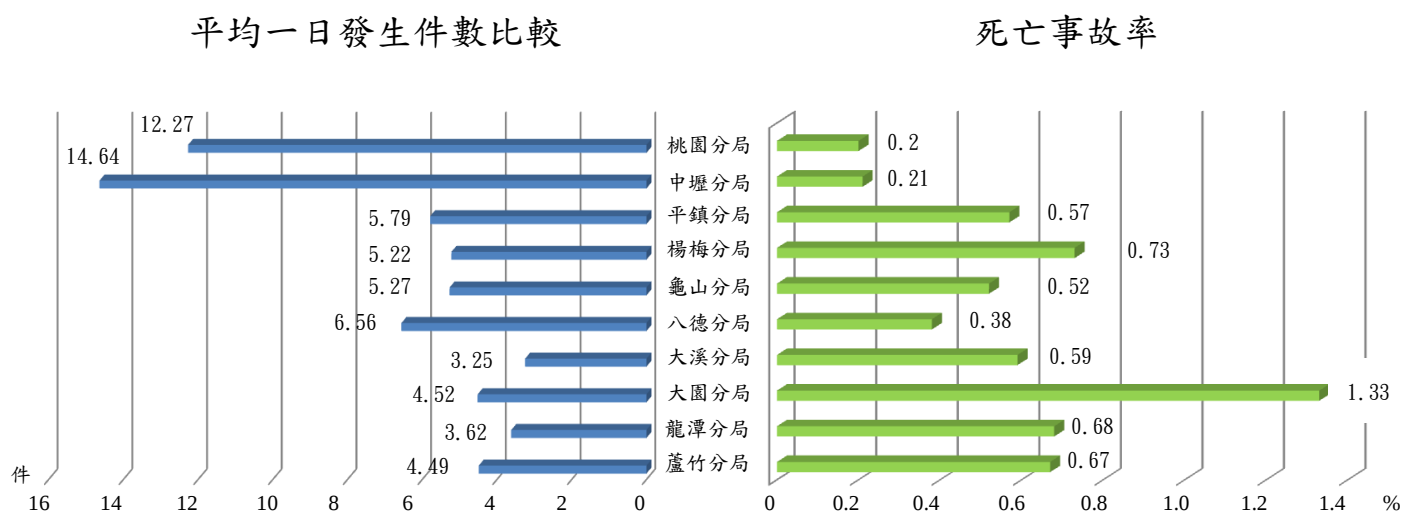
（二）死亡事故率

101 年本縣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事故率 0.48%，較 100 年 0.53% 減少 0.05 個百分點；以大園分局 1.33% 最高，楊梅分局 0.73% 次之，而以桃園分局 0.20% 最低（詳表 4）。

（三）平均一日發生件數

101 年本縣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平均一日發生件數 65.63 件，以中壢分局 14.64 件最多、桃園分局 12.27 件次之，以大溪分局 3.25 件最少（詳表 4、圖 12）。

圖 12、101 年本縣（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分局別



（四）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比率

騎乘機車死傷人數未戴安全帽比率（占騎乘機車死傷人數），以大園分局 1.92% 最高，楊梅分局 1.39% 次之，以八德分局 0.08% 最低；未戴安全帽之致死率以蘆竹分局 16.67% 最高，其次為大園分局 3.13%；其餘分局致死率皆為 0%（詳附表 12）。

二、以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觀察

(一) 致死率

101 年本縣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致死率 73.01%，較 100 年 81.17% 減少 8.16 個百分點；以大園分局致死率 81.48% 最高，中壢分局 81.25% 次之，以桃園分局 58.82% 最低（詳表 6、圖 13）。

表 6、本縣道路交通事故（A1 類）致死率-分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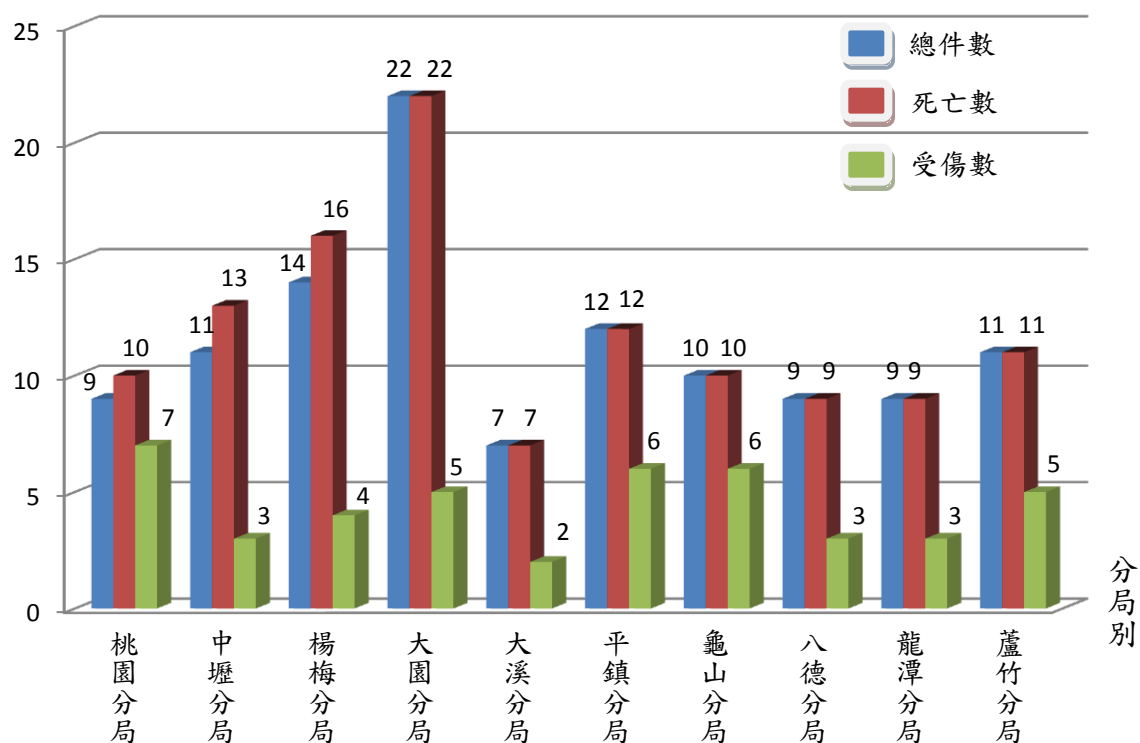
機關 名稱	項 目	101年					100年				
		總計				致 死 （ ％ ） 率	總計				致 死 （ ％ ） 率
		件數		死 亡	受 傷		件數		死 亡	受 傷	
		實 數	百 分 （ ％ ） 比				實 數	百 分 （ ％ ） 比			
合計		114	100.00	119	44	73.01	121	100.00	125	29	81.17
桃園分局		9	7.89	10	7	58.82	10	8.26	10	2	83.33
中壢分局		11	9.65	13	3	81.25	17	14.05	17	1	94.44
楊梅分局		14	12.28	16	4	80.00	21	17.36	22	5	81.48
大園分局		22	19.30	22	5	81.48	16	13.22	19	6	76.00
大溪分局		7	6.14	7	2	77.78	10	8.26	10	3	76.92
平鎮分局		12	10.53	12	6	66.67	6	4.96	6	3	66.67
龜山分局		10	8.77	10	6	62.50	12	9.92	12	2	85.71
八德分局		9	7.89	9	3	75.00	10	8.26	10	3	76.92
龍潭分局		9	7.89	9	3	75.00	7	5.79	7	4	63.64
蘆竹分局		11	9.65	11	5	68.75	12	9.92	12	0	100.00

資料來源：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說明： 致死率=(死亡人數 / 死傷人數)*100

圖 13、101 年本縣道路交通事故（A1 類）-分局別

件 / 人



（二）肇事原因

1. 桃園分局 9 件（占本縣 7.89%），造成 10 人死亡，7 人受傷，其中以酒醉（後）駕駛失控 3 件（占 33.33%）最多。
2. 大園分局 22 件（占本縣 19.30%），造成 22 人死亡，5 人受傷，其中以酒醉（後）駕駛失控 7 件（占 31.82%）最多。
3. 大溪分局 7 件（占本縣 6.14%），造成 7 人死亡，2 人受傷，其中以未依規定減速及未注意車前狀態各 2 件（各占 28.57%）最多。

4. 中壢分局 11 件(占本縣 9.65%)，造成 13 人死亡，3 人受傷，其中以未注意車前狀態 3 件(占 27.27%) 最多。
5. 楊梅分局 14 件(占本縣 12.28%)，造成 16 人死亡，4 人受傷，若其他因素不計，以未注意車前狀態 3 件(占 21.43%) 最多。
6. 平鎮分局 12 件(占本縣 10.53%)，造成 12 人死亡，6 人受傷，其中以酒醉(後)駕駛失控 5 件(占 41.67%) 最多。
7. 龜山分局 10 件(占本縣 8.77%)，造成 10 人死亡，6 人受傷，其中以未依規定減速 3 件(占 30.00%) 最多。
8. 八德分局 9 件(占本縣 7.89%)，造成 9 人死亡，3 人受傷，其中以未注意車前狀態 3 件(占 33.33%) 最多。
9. 龍潭分局 9 件(占本縣 7.89%)，造成 9 人死亡，3 人受傷，其中以未注意車前狀態 3 件(占 33.33%) 最多。
10. 蘆竹分局 11 件(占本縣 9.65%)，造成 11 人死亡，5 人受傷，其中以酒醉(後)駕駛失控 4 件(占 36.36%) 最多。(以上詳表 6、附表 15)。

柒、交通執法績效

一、舉發總件數

101 年本縣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計 60 萬 9,493 件，較 100 年 61 萬 4,931 件減少 5,438 件(-0.88%)(詳附表 16)。

二、舉發原因

101 年違規原因以違規停車 17 萬 6,470 件(占 28.95%)最多，違反速率規定行駛 13 萬 4,377 件(占 22.05%)次之，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 11 萬 5,577 件(占 18.96%)再次之(不計其它原因)。以增減率觀察，行人違反規定增加 900.00%最多，未繫安全帶增加 554.65%次之。而以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減少 28.85%最多，未戴安全帽減少 25.95%次之(詳附表 16)。

捌、結論與分析

各縣市比較（以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觀察）

一、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以每十萬人口死亡人數觀察，臺東縣 21.56 人、嘉義縣 17.17 人、新竹縣 17.09 人較高；臺北市 2.89 人、基隆市 3.43 人、澎湖縣 4.08 人較低。

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以每十萬登記車輛數肇事件數觀察，本縣 6.28 件低於全國的 8.81 件；臺東縣 18.85 件最多，依次為雲林縣 16.10 件、嘉義縣 15.84 件。

三、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比率（僅以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觀察）：我國 101 年騎乘機車死亡 1,045 人，致死率 76.44%；因未戴安全帽死亡者 143 人占騎乘機車死亡人數 13.68%，致死率 84.12%；有戴安全帽死亡 902 人占騎乘機車死亡人數 86.32%，致死率 75.36%。未戴安全帽占騎乘機車死亡人數比率以臺東縣 34.48%、雲林縣 33.33%、嘉義縣 27.91% 等縣較高。

本縣歷年概況

一、以 92 年至 101 年止 10 年之資料觀察，機動車輛增加 31.98%，道路里程增加 28.44%，戶籍登記人口數增加 11.42%，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減少 47.35%。

二、近 5 年來本縣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有逐年遞增之趨勢，而因配合警政署辦理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專案成效卓著，本縣 97 至 101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反呈逐年遞減趨勢。

本縣現況

一、以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觀察：101 年本縣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為 2 萬 3,954 件、死亡 119 人、受傷 3 萬 1,199 人、致死率 0.38%、死亡事故率 0.48%、平均一日發生件數 65.63 件。

(一) 車種別：因近年來民眾使用腳踏車代步（或藉以運動休閒）的現象越來越普遍，腳踏車使用率的提高將同時提高機踏車之使用率，故以機踏車 1 萬 1,243 件（占 46.94%）最多，自用小客車發生 9,002 件（占 37.58%）次之，自用小貨車發生 1,848 件（占 7.71%）再次之。又本縣每萬輛車肇事件數為 132.05 件，以營業小客車 1,107.10 件，營業小貨車 691.78 件，營業大客車 581.67 件較高，主要係使用率高所致。

(二) 肇事原因：前三高之肇事原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態 5,300 件（占 22.13%），轉彎（向）不當（含左、右、迴轉）3,635 件（占 15.17%）及未依規定讓車 3,219 件（占 13.44%），三者合計占 50.74%。又肇事原因中致死率以行人（或乘客）過失 3.79% 最高，其次為超速失控 2.17%、再次為酒醉（後）駕駛失控及未依規定減速各 2.08%。

(三) 發生時間：日間 1 萬 6,231 件占 67.76%，夜間 7,723 件占 32.24%，日間件數約為夜間之 2 倍。以每 2 小時為一個時段觀察，16 至 18 時 3,458 件、8 至 10 時 3,050 件及 18 至 20 時 2,983 件件數較多，主要係因早上八點至十點以及下午四點至晚間八點

為上、下班（課）之主要尖峰時段，車潮、人潮相對其他時段而言顯較大量所致；而以 2 至 4 時 241 件及 4 至 6 時 349 件件數較少。

（四）道路型態：交叉路 1 萬 3,834 件占 57.75%最多，以直路 8,486 件占 35.43%次之；致死率則以坡路 2.41%最高，彎曲路及附近 2.32%次之。

另就上開道路型態搭配肇事原因及致死率原因分析如下：

1. 交叉路段常因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態、轉彎（向）不當（含左、右、迴轉）與未依規定讓車致使肇事率偏高。
2. 直路部分則主要係因駕駛人行駛其間過度自信而未注意車前狀態，以及未依規定讓車而致使肇事率偏高。
3. 此外若坡路路段發生肇事事事件，則因下坡段能增加車速，使車輛超速失控，以及駕駛於下坡路段未依規定減速，造成較嚴重的傷亡情況提高事故致死率；又因部分坡路路段窄小，且駕駛並未依規定讓車或未能注意車前狀態使坡路致死率相對較高。
4. 至於彎曲路及附近路段，亦因駕駛轉彎（向）不當（含左、右、迴轉）、未注意車前狀態（某些彎曲路段並無架設廣角曲鏡，增加駕駛未能注意車前狀態之風險），及酒醉（後）駕駛失控造成之超速失控或肇事者並未依規定讓車而衍生較嚴重的交通事故。

5. 道路類別：市區道 1 萬 2,567 件占 52.46% 最多，以村里道 4,177 件占 17.44% 次之；致死率則以省道 1.77% 最高，其次為縣道 0.61%。其中：

(1) 市區道與村里道常因民眾隨意橫越馬路及路邊攔（計程）車等行人（或乘客）過失，且加上酒醉（後）駕駛失控而未注意車前狀態及轉彎（向）不當（含左、右、迴轉），提升了此類別交通事故次數與致死率。

(2) 省道與縣道則因行駛之砂石車、聯結車等大型貨（客）車較多，且常因此類車種與機踏車、自用小客車等皆有過快車速的駕駛情形，以物理學角度而言，快速度大幅提高了此類道路交通事故之致死率。

6. 騎乘機車受傷致死率（以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觀察）：未戴安全帽致死率 1.65%；有戴安全帽者致死率 0.28%，顯示騎乘機車戴安全帽對個人生命安全存在一定程度的保障。

二、以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觀察：101 年本縣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為 114 件、死亡 119 人、受傷 44 人。

（一）肇事原因：大貨車以未依規定讓車占 57.14% 最多；小貨車以酒醉（後）駕駛失控、未保持安全距離與間隔、違反號誌或標誌管制，以及未注意車前狀態各占 20.00% 最多；小客車以未注意車前狀態占 40.00% 最多；機踏車以酒醉（後）駕駛失控及未注意車前狀態各占 26.87% 最多。

(二) 年齡組別：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按年齡組別觀察，0 至 14 歲組占 1.68%，15 至 24 歲組占 24.37%，25 至 64 歲組占 48.74%，65 歲以上及不明占 25.21%。本縣以各年齡組之每十萬人口死亡率以 65 歲以上及不明組 17.22 人最多，15 至 24 歲組 9.54 人次之；事故發生以 16 至 18 時（占 13.16%）造成死亡人數較多。

(三) 發生時間：日間計 66 件（占 57.89%），夜間計 48 件（占 42.11%），日間件數高於夜間件數，係因主要的肇事時段（8 至 10 時、10 至 12 時與 16 至 18 時）皆屬於日間。以 16 至 18 時 15 件最多，而以 2 至 4 時 5 件最少。

(四) 飲酒狀況：依第一當事人有無飲酒狀況觀察，101 年本縣道路交通事故計有 114 件，119 人死亡，44 人受傷（當事者屬（性）別為無或物、肇事逃逸尚未查獲未列入統計），經測試有酒精反應者計 28 件（占 24.56%），造成 29 人死亡，9 人受傷，且其中又以酒精濃度超過 0.80mg/L 者計 18 件最多。

本縣各分局比較

一、以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觀察

(一) 致死率：以大園分局 1.04% 最高，楊梅分局 0.65% 次之，以桃園分局 0.17% 最低。

(二) 死亡事故率：以大園分局 1.33% 最高，楊梅分局 0.73% 次之，而以桃園分局 0.20% 最低。

(三) 平均一日發生件數：中壢分局 14.64 件最多、桃園

分局 12.27 件次之，以大溪分局 3.25 件最少。

- (四)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比率：以大園分局 1.92% 最高，楊梅分局 1.39% 次之，以八德分局 0.08% 最低；未戴安全帽之致死率以蘆竹分局 16.67% 最高，其次為大園分局 3.13%，其餘分局皆為 0%。

二、以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觀察

- (一) 致死率：以大園分局致死率 81.48% 最高，中壢分局 81.25% 次之，以桃園分局 58.82% 最低。

(二) 肇事原因：

1. 桃園分局 9 件（占本縣 7.89%），以酒醉（後）駕駛失控 3 件（占 33.33%）最多。
2. 大園分局 22 件（占本縣 19.30%），以酒醉（後）駕駛失控 7 件（各占 31.82%）最多。
3. 大溪分局 7 件（占本縣 6.14%），以未依規定減速及未注意車前狀態各 2 件（各占 28.57%）最多。
4. 中壢分局 11 件（占本縣 9.65%），以未注意車前狀態 3 件（占 27.27%）最多。
5. 楊梅分局 14 件（占本縣 12.28%），若其它因素不計，以未注意車前狀態 3 件（占 21.43%）最多。
6. 平鎮分局 12 件（占本縣 10.53%），以酒醉（後）駕駛失控 5 件（占 41.67%）最多。
7. 龜山分局 10 件（占本縣 8.77%），以未依規定減速 3 件（占 30.00%）最多。

8. 八德分局 9 件（占本縣 7.89%），以未注意車前狀態 3 件（占 33.33%）最多。

9. 龍潭分局 9 件（占本縣 7.89%），以未注意車前狀態 3 件（占 33.33%）最多。

10. 蘆竹分局 11 件（占本縣 9.65%），以酒醉(後)駕駛失控 4 件（占 36.36%）最多。

交通執法績效

一、101 年本縣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計 60 萬 9,493 件，較 100 年 61 萬 4,931 件減少 5,438 件(-0.88%)。

二、舉發原因：以違規停車 17 萬 6,470 件（占 28.95%）最多，違反速率規定行駛 13 萬 4,377 件（占 22.05%）次之，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 11 萬 5,577 件（占 18.96%）再次之。以增減率觀察，本縣 101 年行人違反規定增加 900.00%最多，未繫安全帶增加 554.65%次之，惟警政署已配合交通部於本(102)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小型車後座強制繫安全帶之規定，未來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也已計畫於本縣計程車前座椅背掛置印有宣導後座乘客繫安全帶等標語之椅背套，期以提升駕駛人與乘客皆繫安全帶的執行率，降低交通事故傷亡的風險；另，增減率又以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減少 28.85%最多，未戴安全帽減少 25.95%次之，可知法規執行越久，越能使民眾逐漸養成良好交通習慣，進而降低該類交通事故發生之頻率。

玖、建議

- 一、本縣為我國（現行五都之外）第一大縣，101 年底總人口數為 203 萬 161 人，占全國總人口數 8.71%；人口密度為 1,662.77 人/平方公里，是全國人口密度的 2.58 倍，又 101 年本縣的人口年增率 8.37%居全國第七，每年並以穩定的成長趨勢增加中。縣內機動車輛數亦隨之快速成長，101 年本縣機動車輛為 183 萬 394 輛，其中汽車數 67 萬 922 輛（平均每千人 330.48 輛），在有限的道路面積下交通越顯擁塞，交通事故發生機率亦隨之增加。近 5 年來本縣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有逐年遞增之趨勢，然以有限之土地與道路面積而言，實難以負荷龐大之交通成長需求。

因此透過桃園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高速鐵路桃園青埔站系統以及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等建設，期能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的頻率與機會、降低自用汽機車之使用頻率；另外加強宣導民眾於日常生活中多多搭乘較安全、較有效率之交通工具（如公車、接駁車等），不僅節能減碳，亦可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的風險。

- 二、本縣 101 年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態 5,300 件（占 22.13%），轉彎（向）不當（含左、右、迴轉）3,635 件（占 15.17%）及未依規定讓車 3,219 件（占 13.44%），三者合計占 50.74%且與前年度前三高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相同；以汽（機、慢）車駕駛人行駛模式（行為態樣）為主之肇事原因計 2 萬 2,411 件（占 98.67%），故研擬以行政手段（或罰則）加強教育汽（機、慢）車駕駛人行駛倫理，以提升駕駛道德，確保行車安全，共同喚起民眾對「交通安全人人有責」的認知，應能有效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另外，不明原因肇事仍有未偵破者，各分局亦應加強依現場

蒐證及澈底查訪民眾線索，或利用告示牌，新聞媒體等，配合循線積極偵破。

三、邇來因酒駕肇事之負面報導不斷，酒駕零容忍已毫無疑問地成為社會共識，警方加強酒駕取締等交通大執法已勢在必行。又警政署自 101 年 6 月起擴大執行全國酒駕取締專案工作，防制酒駕工作在全民及政府的重視及積極推動下，酒駕肇事傷亡以獲得初步成效，102 年 1 至 5 月取締酒駕違規 5 萬 326 件，移送法辦 1 萬 9,174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125 人，與 101 年同期相比，酒駕死亡人數減少 51 人（-28.98%），整體我國因酒駕死亡人數呈現下降趨勢。

若按第一當事人有無飲酒狀況觀察，本縣 101 年 A1 類交通事故計有 114 件，119 人死亡，44 人受傷（當事者屬（性）別為無或物、肇事逃逸尚未查獲未列入統計），較 100 年 A1 類事故案件計減少交通事故 7 件（-5.79%），死亡減少 6 人（-4.8%），受傷增加 15 人（51.72%）。其中經測試有酒精反應者計 28 件（占 24.56%），造成 29 人死亡，9 人受傷，較 100 年經測試有酒精反應者 38 件（占 31.40%）計減少 10 件（-8.26%），惟仍幾近每 4 件因駕駛人因素所造成之 A1 類交通事故中就有 1 件與酒醉（後）駕車有關。整體而言，雖數據顯示本縣酒醉（後）駕駛失控之 A1 事故件數經本局員警強力取締後有減少趨勢，然多數民眾較不守法的駕駛觀念和不正確態度，仍亟待透過交通安全教育和宣導來導正。

又為持續降低酒駕違規（法）及肇事案件，政府已完成降低酒駕標準及加重罰則修法，自本（102）年 6 月 13 日起開始實施，除刑法第 185 條之 3 將駕駛人移送法辦之酒精濃度值明訂並下修為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且刪

除「拘役」及「單科罰金」的刑罰；酒駕肇事致死或致重傷者，刑度也配合加重外，交通部亦修正公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條文，降低酒駕標準為每公升 0.15 毫克，並與刑法修正條文同步施行，以提高警惕效果，杜絕酒駕行為。

依上開交通部修正之酒駕標準再就當事人酒精濃度探討，101 年當事人（換算）呼氣酒精濃度超過 0.15mg/L 者計 25 件，占酒醉（後）駕駛失控之 A1 事故件數 100.00%，較 100 年酒精濃度超過 0.15mg/L 者計 33 件，占酒醉（後）駕駛失控之 A1 事故件數 103.13%，顯示酒醉（後）駕車交通事故嚴重性與當事人酒精濃度成正相關。故除了透過強力執法及制定有效政策以遏阻酒醉（後）駕車肇事發生，並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有效之宣導（如提倡酒後安全指定駕駛等廣告）手法，促使民眾養成良好駕駛習慣，才是降低酒醉（後）駕車肇事之治本方法。

為因應酒駕新法施行，展現警察執法決心並配合警政署於本（102）年 6 月 13 日實施之「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駕專案勤務」，並持續每月配合 2 次全國同步執法專案勤務，各警察機關「嚴正執法，加強取締酒駕」，針對轄內易發生酒後駕車或酒後肇事之地區、路段與時段，做周詳分析檢討，妥適彈性規劃酒測勤務部署，落實「區域聯防」機制、強化機動巡邏攔檢，以減少無辜民眾受害，杜絕駕駛僥倖心態，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四、交通秩序之改善與交通安全乃一持續不斷之工作，欲做好交通工作，除協調有關單位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改善工程及設施外，更賴我全體員警嚴正交通執法，共同努力落實各項勤務，對轄內易肇事路段各分局應隨時查報，於處理交通事故中，若發現有交通工程及道路設施本身因素造成有礙安全者，

應立即函報警察局或有關單位改進，期使本縣交通秩序更進步，交通安全更可靠。

參考資料：

1.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警政統計名詞定義＞道路交通安全統計
2.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防制酒駕專區＞事故統計、執法統計
3.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4. 中華民國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http://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
5. 內政部統計處 <http://www.moi.gov.tw/stat/>
6. 本縣主計處 PX-Web 統計資料庫
<http://ebas1.ebas.gov.tw/pxweb2007P/Dialog/Statfile9C.asp?strCC=03>
7.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